

股票代碼:3097

PARTNER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10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錄.....	6
《附錄一》「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6
《附錄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錄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附錄四》一〇四年度私募普通股報告案.....	18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錄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

壹、開會程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一〇四年度私募普通股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3 頁附錄一。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肆、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錄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本公司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4,851,73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新臺幣 481,52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供全體董監事分配，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數，與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私募普通股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額度以一仟貳佰萬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募集完成，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四。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錄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20-32頁附錄五、六。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2,448,28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660,800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355,850 元，及扣除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9,596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244,829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新台幣 63,078,811 元。
3.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利，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2,559,924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 0.7 元，以資本額 75,085,605 股核算)。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有關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拍檔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60,80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355,850)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9,596)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6,875,354
本期淨利	62,448,2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44,82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078,8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70 元)	52,559,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18,887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6. 敬請 承認。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條之一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採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含獨立董事)</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u>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6.65%</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0.66%</u>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u>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分派為盈餘百分之一。</u>		
第二十二條之一	無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新增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增列修訂日期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p>	<p>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p>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採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事酬勞分派為盈餘百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其宏



《附錄二》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回顧一〇四年度，雖美國景氣好轉，但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的力道仍嫌不足，歐洲與日本欲振乏力，新興市場面臨聯準會貨幣緊縮的威脅，油價狂跌導致通縮烏雲籠罩各國，因此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皆較一〇三年度衰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67,301仟元相較於一〇三年度衰退5%，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2,448仟元相較於一〇三年度衰退33%。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結果重點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損益與103年度比較成長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67,301	1,957,098	-89,797	-5%
營業毛利	610,510	611,209	-699	0%
營業淨利	89,373	92,670	-3,297	-4%
營業外收(支)	-17,626	31,435	-49,061	-156%
稅後淨利	62,448	92,725	-30,277	-3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67,301	1,957,098	-5%	
	營業毛利	610,510	611,209	0%	
	稅前淨利	71,747	124,105	-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6.08	-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5	9.94	-41%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1.90	12.34	-4%
		稅前純益	9.56	16.53	-42%
	純益率(%)	3.34	4.74	-29%	
每股盈餘(元)	0.83	1.37	-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四年仍持續不斷投入新產品研發，其較前一年度微幅減少約23,638仟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24,588	148,226
營業收入淨額(B)	1,867,301	1,957,098
(A)/(B)	6.67%	7.57%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佈建國際化銷售網，透過與轉投資事業通路、代理商、經銷商的協力體系，增加銷售據點推動銷售增長，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培養行銷人才，擴大供應全球產品需求及確實將產品與完善服務提供給客戶。
2. 配合產品發展趨勢，開發及創新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益創新，塑造品牌的影響力、產品差別化，使競爭優勢更加擴大。
3. 嚴格控管採購及生產管理作業，提供迅速正確反應的彈性製程，維持高品質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4. 持續並強化公司現金流量，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以因應公司營運成長。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銷售數量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點銷售系統主機	108,678
點銷售系統週邊	108,873
其他	59,296
合計	276,847

2. 依據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全球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以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擴展及延伸產品之應用領域，除深耕現有客戶並積極搶攻潛力市場及客戶，提高銷售量及市佔率。
2. 配合策略性採購計劃，因應材料供應市場的變化，有效控制及降低生產成本。
3. 加強彈性生產管理，配合訂單狀況調整製造排程，並建立有效的品保系統，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五年，雖美國經濟已漸入佳境，但中國及歐洲經濟體之成長動能呈現趨緩態勢，世界經濟尚有諸多變數，因此，本公司之經營除順應市場潮流並持續追求高品質、高良率及低成本外，仍將持續致力於組織優化、提升經營團隊管理績效，以再創佳績。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及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以本公司之良好體質，足以因應之。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推行精實管理，擷節營業成本，並致力於追求業績成長，達成營運目標，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各位股東。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唐慈杰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四》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股東會決議日期	103/07/30				
辦理私募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股數及金額	12,000,000 股				
辦理次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資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訂之。</p> <p>(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p> <p>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訂價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的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掛牌交易，流動性較差，以及公司未來展望而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特定人選擇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增資執行情形					
定價日期	103/08/07	交付日期	103/09/22		
股款繳納完成日	103/08/20	到期日期	106/09/21		
本次私募股數	12,000,000 股	參考價格	新台幣 22.17 元		
本次私募總金額	212,880,000 元	私募單位價格	新台幣 17.74 元		
私 募 對 象	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情形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12,000,000 股	212,880,000 元	無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效益		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私募資金已全數使用完畢，並依計畫執行之。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277,222	19	402,792	2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23,095	8	107,1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46,313	24	275,05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	4,938	-	5,7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	-	32,275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28,513	9	196,832	13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532	3	15,8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21	-	2,196	-
流動資產合計	921,834	63	1,037,880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45,358	17	228,01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0,782	12	181,838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9,283	3	28,41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4,431	3	33,2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89	2	10,3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3,566	-	2,9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009	37	484,848	32
資產總計	\$ 1,453,843	100	1,522,728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39,714	3	168,000	11
2120				
			718	-
2150-2170	90,199	6	108,381	7
2180	122,971	8	48,052	3
2200	78,266	5	57,664	4
2220	3,369	-	6,910	1
2230	13,108	1	12,175	1
2250	2,587	-	2,314	-
2300	12,431	1	3,581	-
	363,363	24	407,077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462	-	1,900	-
2640	35,268	3	32,483	2
2600	13	-	2,701	-
	35,743	3	37,084	2
	399,106	27	444,161	29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3110	750,856	52	750,856	49
3200	191,800	13	196,822	13
3300	100,324	7	115,798	8
3400	11,757	1	15,091	1
	1,054,737	73	1,078,567	71
	\$ 1,453,843	100	1,522,72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504,889	100	1,462,34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二) (十四)、七及十二)	1,121,265	75	1,097,816	75
營業毛利	383,624	25	364,52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138	1	4,51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5,486	24	360,01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044	5	46,176	3
6200 管理費用	89,588	6	101,2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581	7	139,247	10
營業費用合計	278,213	18	286,653	20
營業淨利	87,273	6	73,36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395	-	4,7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0)	-	38,251	3
7050 財務成本	(2,151)	-	(4,83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24,362)	(2)	5,7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48)	(2)	43,898	3
稅前淨利	67,625	4	117,26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77	-	24,535	2
本期淨利	62,448	4	92,72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5)	-	(4,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7)	-	(4,9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7)	-	11,4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34)	-	11,4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1)	-	6,5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07	4	\$ 99,232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1.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賣拍賣有限公司

權益報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03,690	98,920	16,690	11,050	82,354	787,929
	-	-	5,038	-	-	-
	-	-	-	(11,050)	-	-
	27,166	-	-	-	(27,166)	(27,166)
	120,000	92,880	-	-	(27,166)	-
	-	5,022	-	-	-	212,880
	-	-	-	-	92,725	5,692
	-	-	-	-	(4,949)	92,725
	-	-	-	-	87,776	6,507
	750,856	196,822	21,728	-	115,798	99,232
	-	-	9,272	-	(9,272)	-
	-	-	-	-	(75,086)	(75,086)
	-	(5,022)	-	-	(1,429)	(6,451)
	-	-	-	-	62,448	62,448
	-	-	-	-	(1,407)	(4,741)
	-	-	-	-	61,041	57,707
	\$ 750,856	191,800	31,000	-	100,324	1,054,73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增資轉配股

現金增資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員工紅利6,114千元及董監酬勞1,49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10,316千元及董監酬勞2,57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光源

董事長：陳其宏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25	117,2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682	25,404
攤銷費用	8,325	6,320
呆帳費用	1,9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718	(7)
利息費用	2,151	4,836
利息收入	(2,207)	(2,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362	(5,7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587	4,5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596	32,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26)	(35,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262)	(62,411)
其他應收款	807	1,032
存貨	73,961	(17,7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238)	1,9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03)	(51,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49	40,414
其他應付款	18,667	8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41)	6,643
負債準備	273	433
其他流動負債	8,735	1,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0	(5,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12	(120,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33	29,653
支付之利息	(2,239)	(4,569)
支付之所得稅	(15,724)	(15,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570	9,94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	(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414)	(33,188)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5,6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9)	(15,5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27)	(8,038)
取得無形資產	(19,189)	(7,046)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4,122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32,275	13,7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	(140)
收取之利息	2,207	2,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68)	(40,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8,286)	(5,082)
發放現金股利	(75,086)	(27,166)
現金增資	-	212,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372)	180,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570)	149,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792	253,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22	402,7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392,182	24	595,407	3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13,644	19	328,17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98,877	12	169,13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二十))	5,813	-	10,153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318,934	20	393,803	2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5,631	3	23,4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二)(二十))	2,221	-	12,391	1
	流動資產合計	1,277,302	78	1,532,492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43,422	3	4,2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18	-	3,0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十)	196,489	12	202,141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8,580	3	26,1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4,865	3	33,41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89	1	10,5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6,499	-	5,74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	76	-	1,25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638	22	286,453	15
	資產總計	\$ 1,628,940	100	1,818,945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廿一)及八)	\$ 110,959	7	285,27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718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廿一))	123,296	8	220,69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132,509	8	69,2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十八)(二十)(廿一))	97,286	6	73,64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3,380	-	6,64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887	1	14,053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2,007	1	18,3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473	2	10,930	-
	流動負債合計	532,515	33	698,778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97	-	2,0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35,268	2	32,48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	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78	2	34,612	2
	負債總計	568,393	35	733,390	40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856	46	750,856	41
3200	資本公積	191,800	12	196,822	11
3300	保留盈餘	100,324	6	115,798	7
3400	其他權益	11,757	1	15,09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54,737	65	1,078,56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5,810	-	6,988	-
	權益總計	1,060,547	65	1,085,55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8,940	100	1,818,9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67,301	100	1,957,0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u>1,256,845</u>	<u>67</u>	<u>1,344,362</u>	<u>69</u>
營業毛利	610,456	33	612,736	3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1,527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4)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0,510</u>	<u>33</u>	<u>611,20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 (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7,925	15	250,253	13
6200 管理費用	118,624	6	120,0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588	7	148,226	8
營業費用合計	<u>521,137</u>	<u>28</u>	<u>518,539</u>	<u>27</u>
營業淨利	<u>89,373</u>	<u>5</u>	<u>92,67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48	-	7,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88)	(1)	31,781	1
7050 財務成本	(4,072)	-	(8,08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4)	-	1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626)</u>	<u>(1)</u>	<u>31,435</u>	<u>1</u>
稅前淨利	71,747	4	124,10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645	1	27,548	1
本期淨利	<u>64,102</u>	<u>3</u>	<u>96,55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5)	-	(4,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07)</u>	<u>-</u>	<u>(4,94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4)	-	11,4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31)</u>	<u>-</u>	<u>11,419</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138)</u>	<u>-</u>	<u>6,47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964</u>	<u>3</u>	<u>103,027</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448	3	92,72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4	-	3,832	-
	<u>\$ 64,102</u>	<u>3</u>	<u>96,55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707	3	99,2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7	-	3,795	-
	<u>\$ 58,964</u>	<u>3</u>	<u>103,027</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1.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603,690	98,920	16,690	11,050	54,614	82,354	2,965	787,929	3,193	791,122
-	-	5,038	-	(5,038)	-	-	-	-	-
-	-	-	(11,050)	11,050	-	-	-	-	-
27,166	-	-	-	(27,166)	(27,166)	-	(27,166)	-	(27,166)
120,000	92,880	-	-	-	-	-	212,880	-	212,880
-	5,022	-	-	-	-	670	5,692	-	5,692
-	-	-	-	92,725	92,725	-	92,725	3,832	96,557
-	-	-	(4,949)	(4,949)	(4,949)	11,456	6,507	(37)	6,470
-	-	-	-	87,776	87,776	11,456	99,232	3,795	103,027
750,856	196,822	21,728	-	94,070	115,798	15,091	1,078,567	6,988	1,085,555
-	-	9,272	-	(9,272)	-	-	-	-	-
-	-	-	-	(75,086)	(75,086)	-	(75,086)	-	(75,086)
-	(5,022)	-	-	(1,429)	(1,429)	-	(6,451)	(2,435)	(8,886)
-	-	-	-	62,448	62,448	-	62,448	1,654	64,102
-	-	-	-	(1,407)	(1,407)	(3,334)	(4,741)	(397)	(5,138)
-	-	-	-	61,041	61,041	(3,334)	57,707	1,257	58,964
\$ 750,856	191,800	31,000	-	69,324	100,324	11,757	1,054,737	5,810	1,060,54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增資轉配股

現金增資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747	124,1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164	30,189
攤銷費用	8,405	6,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718	(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44)	1,527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3,042	(656)
利息費用	4,072	8,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4	(119)
利息收入	(2,081)	(2,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7	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787	43,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93	(14,7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747)	(103,800)
其他應收款	4,298	(2,343)
存貨	74,869	(31,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202)	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99)	(25,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09	68,701
其他應付款	25,017	(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63)	6,273
負債準備	(6,335)	(7,020)
其他流動負債	23,386	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0	(5,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516	(114,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050	53,631
支付之利息	(4,291)	(7,633)
支付之所得稅	(17,412)	(16,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347	29,93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170	(10,2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15)	-
購買子公司股權	(8,870)	-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5,6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49)	(9,3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56)	(16,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	1,045
取得無形資產	(20,849)	(7,0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5)	3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80	(1,256)
收取之利息	2,123	2,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12)	(37,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4,311)	19,2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	4
發放現金股利	(75,086)	(27,166)
現金增資	-	212,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478)	204,9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2)	10,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225)	207,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407	387,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182	595,4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錄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現 在	
		日 期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104.06.11	12,000,000	15.98
董事	黃光源	104.06.11	3,462,772	4.61
董事	林文德	104.06.11	1,900,888	2.53
董事	旭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立生	104.06.11	1,145,320	1.53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淡如	104.06.11	12,000,000	15.98
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104.06.11	1,538,151	2.05
獨立 董事	葉惠心	104.06.11	-	-
獨立 董事	劉正楷	104.06.11	-	-
獨立 董事	高安民	104.06.11	-	-

註：

1. 表列資料為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75,085,605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508,561x 80% →6,006,848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047,131 股。
 - (3)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